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8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天国富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444.444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4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99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6.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新闻和出版业"(R8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1.86倍(截止至2021年7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7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11日,原定于2021年7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12日,并推迟刊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R85)",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8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719.SZ	中原传媒	6.68	0.7808	8.56
601019.SH	山东出版	5.81	0.5716	10.16
601098.SH	中南传媒	9.01	0.6644	13.56
601811.SH	新华文轩	8.75	0.9492	9.22
601900.SH	南方传媒	7.60	0.7357	10.33
601928.SH	凤凰传媒	7.24	0.5172	14.00
算术平均值				10.97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16日。

2、2020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5.9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07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5.99元/股,发行数量4,444.4445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622.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41.57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0.6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22,880.6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3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9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0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43.1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2.8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72.304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879.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3.9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32.0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7293464%,有效申购倍数为5,977.5198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8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5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新股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3,421,17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248,370.00	54.01%	15,850,479	70.01%	0.02186765%
B类投资者	47,330.00	0.35%	63,360	0.28%	0.01338686%
C类投资者	6,125,470.00	45.64%	6,725,661	29.71%	0.01097983%
总计	13,421,170.00	100.00%	22,639,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76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53415、010-66553417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3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9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143.1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252.8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72.304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879.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3.9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32.0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7293464%,有效申购倍数为5,977.51983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265
末"5"位数:	51784,71784,91784,11784,31784,42690
末"6"位数:	410038,610038,810038,010038,210038,865393,365393
末"7"位数:	5571101,0571101
末"8"位数:	09592739,29592739,49592739,69592739,89592739,65404955,15404955,77214442,74275812
末"9"位数:	2057499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2,64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2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62倍(截至2021年7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7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11日,原定于2021年7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12日,并推迟刊登《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31.6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2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002271.SZ	东方雨虹	55.08	1.2250	44.96
300715.SZ	凯伦股份	24.24	0.6650	36.45
603385.SH	惠达卫浴	10.04	0.6592	15.23
002084.SZ	海鸥住工	5.46	0.1919	28.45
均值				31.27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2021年7月16日

注1:招股书披露的另外一家可比公司为本益新材(831810),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因近期无二级市场交易数据,暂不列示。

注2: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1.6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62,939.7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1,795.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56.1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939.7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州"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6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3日(T日)利用深圳